

国家电力公司 农电生产文件 规定汇编 (2002年度)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力公司 农电生产文件规定汇编 (2002年度)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为了便于国家电力公司各部门、系统各单位查阅和学习,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将2002年度发布的与电力生产有关的文件、规定、批复、通报、决定、办法、条例和制度等收集编成《国家电力公司农电生产文件规定汇编(2002年度)》一书。全书共六部分,分别为农电安全与生产、农电体制与管理、农网建设与科技、标准规定与创一流、市场营销与统计、培训与综合管理等。

本书是国家电力公司各部门、系统各单位根据农电生产情况组织农电生产、供电、输变电、配电、用电、调度、试验和管理与技术等各类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的规定用书,也是农电设计、施工、培训等人员的参考用书。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生产文件规定汇编

(2002年度)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3年7月第...版 2003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7.25印张 426千字

印数 0001—2000册

*

书号 155083·877 定价 39.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出版《国家电力公司农电生产 文件规定汇编》的通知

(农综函〔2002〕16号)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单位：

2002年度由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发布的所有与电力生产有关的文件规定，现已收集完毕，并已经审定和加以分类。为便于国家电力公司各部门、系统各单位查阅和学习，现委托中国电力出版社予以正式出版，并在电力企业中发行。

现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订购，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自2001年开始，我部每年编辑一本《国家电力公司农电生产文件规定汇编》，委托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2002年7月10日

04.2.3 部

04.2.4 (三) 部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电安全与生产

1.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和春季农村安全用电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电〔2002〕1号) 1
2. 关于做好2002年农电安全工作的通知(农发〔2002〕6号) 2
3. 关于健全农电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农电安全工作的通知
(农电〔2002〕34号) 6
4. 关于紧密联系农网改造实际认真搞好安全生产的通知(农电〔2002〕57号) 7
5. 关于做好2002年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农网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暨评选年度农网安全
生产和专业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农电〔2002〕63号) 8
6.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供电工作的通知
(国电农〔2002〕891号) 9

第二部分 农电体制与管理

7. 关于举办国家电力公司“两改一同价”成果展览会的通知
(办农函〔2002〕1号) 11
8. 关于开展农村供电所管理年活动的决定(农发〔2002〕4号) 14
9. 关于抓紧落实农村供电所管理年活动工作计划的要求(农发〔2002〕20号) 15
10. 关于对“两改一同价”成果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进行通报表彰的
通知(办农〔2002〕9号) 29
11. 关于认真做好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工作的通知(农发〔2002〕36号) 30
12. 关于印发《供电所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农发〔2002〕38号) 31
13. 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进行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验收的通知
(农发〔2002〕41号) 44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供电所管理年工作的通知(农发〔2002〕53号) 49
15. 关于上报县供电企业基本情况的通知(国电农〔2002〕883号) 50
16. 关于抓紧做好供电所规范化管理总结工作的通知(农发〔2002〕70号) 54

第三部分

农网建设与科技

17. 关于印发《加强对第二期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管理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农电[2002]2号) 57
18. 关于做好2002年农网改造工作的通知(农电[2002]7号) 61
19. 关于加强农网电力自动化设备及产品质量检测与管理的通知
(农电[2002]12号) 62
20. 关于对农网改造工程进行检查的通知(农电[2002]17号) 63
21. 关于转发电力工业部无功补偿成套装置质量检验测试中心《1998~2001年电压
监测仪型式试验合格产品名录》的通知(农电[2002]18号) 65
22. 关于下发《对部分省电力公司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进行检查的情况》
的通知(农电[2002]29号) 66
23. 国家电力公司2002年一季度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完成情况通报
(农电[2002]28号) 70
24.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2002年度农村电网科技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
(农电[2002]31号) 71
25. 关于福建省武夷山市供电公司等16个县级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通过实用
化验收的批复(农电[2002]37号) 81
26. 关于35kV及以下电网运行方式优化方案的研究项目申请立项的批复
(农电[2002]40号) 82
27. 关于第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农电[2002]46号) 83
28. 关于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农村电网电压合格率和供电可靠率统计工作情况的
通报(农电[2002]49号) 84
29. 关于8月份第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农电[2002]50号) 86
30. 关于农网使用平行集束电缆必须加强质量管理的几点要求(农电[2002]54号) ... 87
31. 关于加大力度确保完成二期农网改造任务的通知(国电农[2002]689号) 88
32. 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在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中推广使用卷
铁芯变压器的通知”的通知(农电[2002]56号) 89
33. 关于9月份第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农电[2002]58号) 90
34. 关于转发卷铁芯变压器调研活动专家组调研报告的通知(农电[2002]61号) 91
35. 关于10月份第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农电[2002]62号) 101
36. 关于11月份第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农电[2002]68号) 102

第四部分

标准规定与创一流

37. 关于做好2002年度国家电力公司一流县供电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农发[2002]9号) 105

38. 印发《关于建设一流县供电企业考核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农发[2002] 10号)	107
39. 关于印发《建设一流县供电企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农发[2002] 19号)	110
40. 关于委托江苏省电力公司组织对申报国家电力公司一流县供电企业进行 考核的函(农发函[2002] 3号)	133
41. 关于“江苏省电力公司拟对姜堰等4个供电局建设一流县供电企业进行 考核的请示”的批复(农发函[2002] 4号)	133
42. 关于委托陕西省电力公司组织对申报国家电力公司一流县供电企业进行 考核的函(农发函[2002] 6号)	134
43. 关于“陕西省电力公司拟对凤县、兴平供电(电力)局建设一流县供电 企业进行考核的请示”的批复(农发函[2002] 7号)	134
44.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电网自动化及通信系统建设技术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农电[2002] 32号)	135
45. 关于下发《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农电[2002] 35号)	172
46. 关于下发《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力网电能损耗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农发[2002] 43号)	179
47.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规则(DL/T 825—2002)	183
48. 关于命名2001年度国家电力公司一流县供电企业的通知 (国电农[2002] 757号)	194
49.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农网高压电气测试设备配置导则(试行)》 的通知(农电[2002] 69号)	196

第五部分 市场营销与统计

50. 关于做好“国家电力公司农电用电季度报表”统计工作的通知 (农发[2002] 15号)	205
51. 关于印发“2001年国家电力公司所属农电系统农电安全年报”的 通知(农电[2002] 23号)	207
52. 关于国家电力公司2002年三季度农村电网电压合格率和供电可靠率统计 情况的通报(农电[2002] 67号)	232
53. 关于布置2002年农电综合统计年报的通知(农综[2002] 65号)	233

第六部分 培训与综合管理

54.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电优质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综[2002] 5号)	237
55. 关于做好县供电企业领导干部和供电所长培训工作的通知(农综[2002] 8号)	239

56. 关于印发国家计委副主任汪洋同志《在全国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电视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总农〔2002〕2号）	242
57. 关于编辑出版《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工程典型设计》的通知（农电〔2002〕30号）	247
58. 对全国农电系统岗位培训办公室“关于拍摄、制作《变电检修示范操作》教学录像片的报告”的批复（农电〔2002〕33号）	248
59. 关于评选农村供电优质服务标兵单位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的通知（国电农〔2002〕415号）	248
60. 关于报送2002年农电培训有关内容的通知（农综〔2002〕44号）	253
61. 2002年上半年农电投诉情况通报（农综〔2002〕52号）	254
62. 关于收看电视纪录片《光照田野》的通知（农综函〔2002〕19号）	258
63. 关于2002年农电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农综〔2002〕59号）	259
64. 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生产性费用和农民建房收费专项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电农〔2002〕943号）	263

第一部分

农电安全与生产

1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和春季农村 安全用电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电〔2002〕1号)

东北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电公司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做好春节期间和春季农村安全供用电的管理工作,保证节日期间农村生产、生活用电要求,使广大农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特对抓好农电安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春节和春季农村保电工作,成立专门机构,落实保电责任制。各县电力企业要编制节日安全供电方案和反事故预案,做好电力生产调度,优选运行方式,确保电网安全可靠地运行;加强巡视,防止电力设备损坏或失窃,保证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

二、在春节前要安排一次农电安全排查工作,对存在缺陷的设备必须在春节前完成试验和消缺工作。对于配电变压器、熔断器、刀闸、低压线路以及公共用电场所进行认真检查,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对于家用漏电保护器等农民自有电器设备,要指导或协助他们做好检查工作。对于节日期间的临时用电设施,要严格按照安全用电条件进行检查,不能掉以轻心。各省公司要组织对县电力公司的保供电措施进行检查或抽查。

三、加强节假日值班力量,做好供电服务工作,公布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各县公司和供电所要在节日期间安排领导人员带班,认真对待用户的报修电话,并做好报修记录;实行首接负责制,发现事故要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及时处理;做好供电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公开”、“四到户”和“五统一”规范化管理,对客户服务要达到热情、主动、周到、及时。

四、处理好农网改造工程施工与正常供电的关系。农网改造工程的施工应尽量避免春节、春季等高峰用电时段,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和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力量,尽可能缩短停电时间,不影响农民用电。

五、做好农村安全用电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学校和普通用户,广泛宣传安全用电常识,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让群众了解基本的用电知识和安全用电注意事项,提高农

民的安全用电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避免发生人身触电和电气火灾事故。

六、处理好农电改革、发展、效益与安全、稳定的关系。一方面在农村供电所体制改革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进行电工的聘任管理工作，对于落聘的农村电工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尽量减少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在农村用电管理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电费、电价的政策和有关标准，规范收费行为，不能动辄停电或以停电威胁的方式催缴电费，要依法办事，不要激化矛盾。各省在春节期间发生的重特大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要及时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谨向战斗在农电战线的广大电力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祝你们合家幸福、节日愉快。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做好 2002 年农电安全工作的通知

（农发〔2002〕6号）

东北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市、区）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 2002 年的工作部署和农电工作的整体安排，现就做好今年农电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强化安全管理意识

国家电力公司党组历来对安全生产十分重视，在 2002 年 1 月召开的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年度工作会议上，全面分析了公司系统的安全形势，部署了当前和全年的安全生产任务。农电安全是电力系统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农电系统要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农电安全生产和农村安全用电对农村、农业、农民的重要性，认真研究“两改一同价”工作给农电安全管理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认清农电安全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的现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安全工作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强化安全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农电生产、农网改造工程以及农村用电的安全管理。

二、落实安全管理的组织，健全两个体系

各省公司（分公司、电力集团公司）对农电的安全管理要按照“谁管生产，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两个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明确农电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并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要完善并落实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行政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也是农电安全的第一责任者，分管领导是各自范围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各级安全专责人必须到岗到位并保持相对稳定；要建立考核机制，加强对县供电企业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切实负起本省农电安全生产与农村安全用电的责任。

三、加强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

电力系统经过多年的实践，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规程和办法，农电系

统针对农电特点和实际也建立了若干安全管理规程、办法。各单位要加强规程的贯彻和落实，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和细则，特别是要将规定的执行贯穿于每个生产岗位和工序中；要规范安全活动、安全例会、安全教育等例行工作，做到内容充实、不走形式、确有实效；要加强职工的安全培训，特别是对供电所长、电工的培训；要认真制定和落实“两措”计划，把执行好“两措”计划作为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

四、加强季节性安全管理

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政治活动和季节特点，各单位要扎扎实实地组织好农电安全生产和安全大检查工作，做到边检查、边整改，及时处理各类缺陷，对不能及时解决的，列出整改计划；要制订反事故预案，提高应变能力，保证安全可靠地供、用电。

五、加强农网改造工程的施工管理

第二期农网改造计划今年已开始实施，二期改造工程的重点是中低压项目，涉及范围广、工期短、任务重。各公司要高度重视农网改造中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农网改造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把好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关；要杜绝层层转包，合同签订后要随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监控；对于本企业的多经公司承揽的工程，要统一纳入电力企业安全管理范围；要针对工程特点，重点抓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及时补充并向新参加施工的人员发放《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的小册子，规范施工现场人员行为，严禁违章行为，特别应杜绝群伤群亡事故的发生。

六、加强农电安全统计分析和工作

为及时、有效地掌握农电安全动态，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决定将原来的安全月报改为安全季报，请各省公司由农电部门牵头按照附表格式要求于每季度首月8日报出上季度安全季报。要严格执行原《农电事故调查规程》中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报告，保证事故报告的时效性，坚决杜绝对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

加强农电安全分析。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将根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重点编发“农电安全工作简报”，还将针对农网典型事故编发“农电事故通报”，通过分析、总结，找出事故规律，交流反事故经验。

七、做好农村安全用电宣传工作

农村用电安全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也关系到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探索电管站改为供电所后农村安全用电管理的新模式，像管理电网安全那样，切实把农村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做好；要树立以法治电的观念，用法律的手段和形式规范农村安全用电的责任和行为；要建立有效的用电检查制度，加强漏电保护器的分级管理，确保安装率，提高投运率；要大力宣传安全用电常识及违章用电事故教训，提高用户安全意识和安全用电水平。

八、做好农电安全性评价的准备工作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人、物、环境、管理的系统分析，超前发现危险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必须结合实际，细化标准。已经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县供电企业，要注意总结经验，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并提出对在全国农网开展这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在农网全面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做好准备。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将根据各地的经验认真研究、编制适合农电企业的安全评价标准。

九、建立有效的安全奖惩机制

各省公司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即

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草案）》，以及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农电安全工作管理办法》，增强安全管理的法律意识，建立县供电企业安全考核奖惩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去年，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表彰了一批在农电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县供电企业，今后将继续组织开展表彰和宣传县供电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活动。各省公

(单位名称、盖章)

* 其他生产事故,如未验电接地、现场决策错误、教育培训不够、建筑物坍塌、隐患整改不力、淹溺、火灾、灼烫



关于健全农电安全管理体系 加强农电安全工作的通知

(农电〔2002〕34号)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东北分公司, 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

今年, 农网改造二期工程要求年底完成, 任务十分繁重; 农网设备迅速增多, 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加大; 供电所改制后, 新人员的安全素质亟待提高。因此, 抓好农电安全工作, 对于顺利实施农网改造二期工程, 圆满完成各项农网生产任务, 防止发生农电人身伤亡事故, 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电力公司5月9日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贯彻落实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和《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及农发〔2002〕6号文件《关于做好2002年农电安全工作的通知》, 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认真落实5月9日国家电力公司生产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确保农电安全

5月9日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农电安全工作提出了要求, 并强调“农电安全由农电工作部负责”。各级农电部门要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落实农电安全管理专责人或机构, 明确农电安全管理职责, 划清农电安全工作界面, 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要求,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对所管辖界面上的农电安全负全责, 决不能出现农电安全工作“责任上的真空”。

二、狠抓施工现场安全监督

各公司要针对农网二期改造工程重点是中低压这一特点,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认真执行《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现场安全工作规定; 要加强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 对承包单位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 有关“合同”中要有明确的安全条款, 有关安全措施必须具体; 要严格执行开工会制度和工作票制度, 工作负责人必须履行现场安全监督职责, 安全监护必须到位, 确保不发生群伤群亡事故。

三、突出重点, 认真做好生产安全工作

各公司要结合各地农网改造、检修、防汛抗旱的特点, 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 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消缺工作, 抓好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要编制防汛预案和反事故预案, 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物资准备, 确保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渡汛; 要加强县级调度管理, 坚决执行国家电力公司《关于严肃调度纪律, 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的规定》; 要认真组织6月份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紧紧围绕活动月主题, 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和计划, 保证活动效果。

四、强化对供电所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各公司要重点抓好供电所的安全管理, 制定和完善供电所及农电工的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农电职工的安全教育, 特别要加强对供电所长、农电工的安全培训, 组织好《农村低压电气安全工作规程》、《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和《农村安全用电规程》等三个有关农电规程

的宣贯和学习，提高农电工的安全素质。

五、认真做好安全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各省公司农电部门必须按照农发〔2002〕6号文件要求，对本省属于农电范畴的农电季度安全情况进行统一收集、统一汇总、统一分析、统一上报，并做到及时、准确。国家电力公司对不能按时上报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和考核。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紧密联系农网改造实际认真 搞好安全生产的通知

（农电〔2002〕57号）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国电东北公司，各省（市、区）电力公司：

9月27日国家电力公司召开确保安全生产和稳定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开展秋季安全大检查工作，并就当前一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农电系统正值二期农网改造施工进入高峰时期，施工、生产任务异常繁重，认真落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安全工作，对于全面完成农网改造任务和确保农网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要求：

一、高度重视，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农网改造施工安全工作

面对农网二期改造工程繁重的任务，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农网改造安全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安全规定，结合农网改造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农网改造施工安全。

1. 要认真执行“五同时”的要求，细化并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票和安全交底制度，特别要做好工程施工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因施工造成电网及设备事故的发生。

2. 要强化安全监督，把好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关，明确施工单位安全方面的法律责任；要杜绝层层转包，合同签订后要随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监控。对于本企业多经公司承揽的工程，要纳入企业统一的安全管理范围。要对施工的安全、组织及技术措施的制定和执行，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制定危险点分析预控措施，规范施工现场人员行为，加大反违章力度，杜绝群伤群亡事故的发生。

3. 要强化质量监督，完善施工监理制度，实施工程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按照工程质量终身制的要求，层层把关，做到事事有据可查，确保施工质量。要严格招投标制度，严格设计、施工工艺标准，杜绝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进入农网，消除安全隐患。

二、统筹安排，认真搞好秋季安全大检查

党的十六大将于11月召开，电网也将迎来冬季用电高峰。各单位要按照电视电话会议

提出的开展秋季安全大检查的要求，认真组织秋季安全大检查工作，把施工安全、保重大活动供电安全和电网生产运行安全有机地结合起来。要对重要变电所、重要线路和重要用户的供电安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确保万无一失。

三、加强宣传，提高农村安全用电水平

要积极研究农村安全用电的新情况，探索农村安全用电管理的新模式，向管理电网安全那样，切实把农村用电安全管理做得更好。要大力宣传安全用电常识及违章用电事故教训，提高用户安全意识和安全用电技能，努力保障农村用电安全。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做好 2002 年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农网 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暨评选年度农网安全 生产和专业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

（农电〔2002〕63 号）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国电东北公司，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

“两改一同价”工作开展以来，农电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农村电网安全、可靠和经济运行，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及用户供电可靠性管理体系得到建立健全，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有了很大提高，农网科技进步工作得到很好地贯彻落实。为了更好地总结过去一年来的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带动农网安全生产和专业管理工作水平的全面提高，我部决定召开公司系统农村电网安全生产和专业管理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电压质量和无功管理、供电可靠性管理和科技进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进行表彰。

一、工作要求

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要对本公司 2002 年度农电安全生产和专业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将一年来全省农电系统安全生产、电压质量和无功管理、供电可靠性管理和科技进步等工作中已经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和建议，明年开展工作的计划和设想等，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我部，内容要求详尽，实事求是，字数不限。

科技进步工作应以我部农电〔2002〕31 号文《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 2002 年度农村电网科技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中所列计划项目进行逐条对照，将各项科技计划的完成情况，取得的经济、技术和社会效益，存在的问题以及明年开展农网科技进步工作的计划和建议进行详细汇报。必要时我们将组织有关专家对重点科技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检查和调研。

二、时间要求

上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 25 日。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系人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朱 军 电话: (010) 66597640

E-mail: j-zhu@sp.com.cn

贾俊国 电话: (010) 66597637

E-mail: junguo-jia@sp.com.cn

传真电话: (010) 66597638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印)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抗旱和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供电工作的通知

(国电农〔2002〕891号)

国电东北公司,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各省(区、市)电力公司:

近几年我国连续遭受干旱, 2002年北方又发生了严重的旱灾, 全国农作物成灾面积2.3亿亩, 牧区草场受旱面积60万 km^2 , 部分农村人畜饮水困难, 一些城镇因旱缺水。局部地区因灾致使水利工程毁坏严重。据气象部门预测, 2003年春季北方地区仍然可能面临干旱缺水局面。近日, 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国家电力公司所属各级电力部门要努力做好今冬明春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供电工作,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电力部门要立即对今冬明春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供电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 统一协调调度, 扎扎实实地搞好今冬明春抗旱和水利建设的电力供应工作。

二、各级电力部门要克服电网负荷紧张的实际困难, 以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为重, 合理调整负荷, 科学安排调度, 千方百计地保障抗旱工作的用电负荷, 不得随意停、限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用电负荷。

三、各级电力部门要结合当地对今冬明春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安排, 制定合理的供电方案, 做出具体安排, 做到组织落实、责任落实。对于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关工程的供电工作, 要特事特办, 积极做好供电、保电工作和其他用电服务, 提高办事效率, 强化优质服务。

四、做好今冬明春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供电工作的同时, 注意做好安全用电管理工作。要针对农村今冬明春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供电工作的特点, 加强安全用电检查, 特别是对临时用电要加强管理, 做到防患于未然。

保证今冬明春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 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各有关部